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若干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就本金總額達75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實益權益(附帶不少於30%的投票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融資協議已作修訂，致使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25%的實益權益(附帶不少於25%的投票權)；及
- (b) SCA Hygiene Holding AB(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15%的實益權益(附帶不少於15%的投票權)。

倘發生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上述財務機構可聲明註銷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及／或聲明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償還數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透過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33%，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若持續出現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